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許金川
　　許增賢
　　許秋子
　　許伯伃
　　許鈺祥
　　鄭○○
　　鄭○○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伯爭
　　鄭展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昌榮
　　許連燕琴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昌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一、原告許金川、許增賢、許秋子為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158號房屋）所有人，被告許昌榮、許連燕琴等2人（以下合稱被告等2人）為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

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160號房屋）所有人，而158號及160號房屋相鄰。被告等2人在160號房屋3樓施工改建套房，導致158號房屋2、3樓從民國88年起迄今長期不斷有漏水現象，期間雙方多次溝通未果，被告等2人亦置之不理，使158號房屋內家具、裝潢、多處牆面毀損並產生壁癌、木作樓梯腐爛等，更多次造成居住人滑倒受傷。

二、原告許金川、許增賢、許秋子等3人就158號房屋於109年7月1日至同年00月0日間遭到160號房屋漏水至158號房屋所生損害，依侵權行為（原告訴訟代理人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），請求被告等2人連帶賠償支出修繕費22萬4,000元及尚待修繕之費用25萬2,000元，合計47萬6,000元。

三、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等人均居住於158號房屋內，因被告等2人所共有160號房屋自88年間至112年10月底止，長期漏水至158號房屋內，嚴重影響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居住安寧之人格權受有損害（原告訴訟代理人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）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等2人連帶賠償上開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每人10萬元精神慰撫金。

四、基於前述，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金川、許增賢、許秋子47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各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一、被告等2人曾於000年0月間修繕160號房屋後，原告許金川、許增賢、許秋子等所有158號房屋即未有漏水情事。

二、原告係至112年3、4月間才又向被告等2人提及158號房屋漏水等情，並稱係因被告等2人160號房屋所致，被告等2人否認上情。原告所提證據均無法證明158號房屋漏水係因160號房屋所致。

三、158號房屋目前只有原告許秋子居住，原告許鈺祥、許伯仔僅偶爾前來居住，其餘原告則未實際居住在內，是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自無從受有居住安寧人格權之侵害。又158號房屋後方仍有電梯可供出入，縱原告之居住安寧人格權受有侵害，然與民法第195條所定之情節重大要件並不相符，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告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均已罹於時效消滅。

五、基於前述，聲明：

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原告許金川、許增賢及許秋子主張其等為158號房屋之所有人，而被告等2人為160號房屋之所有人等情，業據其等提出158號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58號及160號房屋之建物第一類謄本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、77頁至78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二、原告許金川、許增賢、許秋子主張158號房屋受損賠償部分

(一)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」

(二)本件原告許金川、許增賢、許秋子係於112年7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於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僅係依據侵權行為提起此部分請求，因此原告許金川、許增賢、許秋子所主張158號房屋109年7月1日起至同年00月0日間之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距離起訴日期均已逾2年，被告等2人並為時效抗辯，是以原告此部分請求權，業已罹於

時效消滅，被告等2人拒絕賠償應屬有據，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等人主張居住安寧權受損賠償部分

(一)110年7月6日以前（即112年7月6日起訴前2年）部分

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等人主張自88年間起至000年0月0日間均居住於158號房屋內，因被告等2人所有160號房屋漏水至158號房屋內，該段時間其等居住安寧權受到侵害，為此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等2人賠償。然查，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係於112年7月6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對被告等2人主張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如前所述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2年，因此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等人所主張上開期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距離起訴日期均已逾2年，被告等2人並為時效抗辯，是以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等人此部分請求權，業已罹於時效消滅，被告等2人拒絕賠償應屬有據，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。

(二)110年7月7日起至112年10月底部分

1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，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是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，尚不足以推認要

件事實，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、或其舉證猶有疵累，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，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、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等人主張110年7月7日起至112年10月底均居住於158號房屋內，因被告等2人所有160號房屋漏水至158號房屋內，該段時間其等居住安寧權受到侵害，為此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等2人賠償。被告等2人否認上開期間160號房屋有漏水至158號房屋。

3、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為此提出房屋照片及熱顯像儀之成像照片等物為證，然上開照片僅能證明照片內所示房屋地板上及容器內有積水、屋內牆壁、裝潢污損等情，然仍無法進而確認158號房屋係於何時有滲漏水之情況，且其滲漏水原因是否與160號房屋相關。至於原告鄭○○及鄭○○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，亦無法證明上情，原告上開主張顯無證據足以證明，故原告許秋子、許伯仔、許鈺祥、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許伯爭、鄭展誠請求被告等2人賠償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等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2人給付如上開原告聲明所示金額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